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特奇”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思特奇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2号）核准，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855,000股，并聘请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保荐机构”)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思特奇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16元/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72,376,8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32,973,1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2月6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0166000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合计10,981.46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1,61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743.47万元（含利息37.62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思特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

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2017年3月，思特奇及保荐机构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京分行（经办行是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开设了专项账户存储募集资金。公司规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03176600014859820	6,317,827.93	活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279000001009454	442,360.04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8110701012600912146	320,354.12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路支行	731902093210806	354,184.33	活期
合 计		7,434,726.4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7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发生变更的情况。

（三）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17 年 4 月 6 日思特奇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5,331.63 万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已置换金额/拟置换金额
全云化 BOSS(业务支撑系统)建设项目	16,197.50	8,156.50	5,331.63	5,331.63
新一代业务支撑网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3,837.40	1,932.38	—	—
新一代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914.06	8,013.77	—	—
运营商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3,096.00	1,559.04	—	—
电子商务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3,636.75	1,831.34	—	—
基地业务支撑系统建设项目	3,583.00	1,804.28	—	—
总计	46,264.71	23,297.31	5,331.63	5,331.63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募集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01660018 号《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明确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4 月 6 日思特奇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 15,000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日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明确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39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储于相应募集资金银行专户，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严格管理和使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等方式对思特奇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总额			23,297.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46.0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81.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全云化 BOSS（业务支撑系统）建设项目	否	8,156.5	8,156.5	3,421.05	8,156.50	100.00%	2019 年 02 月 05 日		不适用	否
2. 新一代业务支撑网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否	1,932.38	1,932.38	268.89	268.89	13.91%	2019 年 02 月 05 日		不适用	否
3. 新一代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8,013.77	8,013.77	1,062.87	1,062.87	13.26%	2019 年 02 月 05 日		不适用	否
4. 电子商务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否	1,831.34	1,831.34	670.26	670.26	36.60%	2019 年 02 月 05 日		不适用	否
5. 基地业务支撑系统建设项目	否	1,804.28	1,804.28	459.61	459.61	25.47%	2019 年 02 月 05 日		不适用	否
6. 运营商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否	1,559.04	1,559.04	363.33	363.33	23.30%	2019 年 02 月 05 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3,297.31	23,297.31	6,246.01	10,981.46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	不适用									

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5,331.63 万元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募投项目全云化 BOSS（业务支撑系统）建设项目。2017 年 5 月，公司以募集资金 5,331.63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01660018 号《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相关事项已经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对以募集资金 6,869.16 万元置换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相关事项进行了确认。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8】01660024 号《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相关事项已经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5 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相关资金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已经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归还 3,390 万元暂时补流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中；截至 2018 年 4 月 2 日，相关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在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中，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严格管理和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韩 杨 周 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